

长治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（长治市人民政府台港澳事务办公室）

行政检查类行政职权和责任事项清单

单位：市外事办（市台港澳办）

序号	职权类型	职权编码	职权名称		职权依据	市地方性法规 政府规章 规定的行政职 权事项		责任事项	责任事项依据	行使情况	前置条件	职权权限	实施对象	承办机构	委托其他机 构行使情况	备注
			主项	子项		事项名称	依据								受委托机构	
1	行政检查	3000-J-00100-140400	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执行情况监督检查		《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》			1. 检查责任：定期或不定期对涉台企业进行检查。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。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。检查时应出示工作证件。不妨碍被检查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，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检查人的财物，不得谋取其他利益。 2. 处置责任：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按有关规定及时告知有关部门处理。	《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》	常用		市级	涉台企业、自然人、社会组织及团体	市台港澳事务办公室		
	行政检查	3000-J-00200-140400	对因公出国审批的行政检查		【部委文件】 内部相关规定			1. 检查责任：定期对因公出国组团单位、派出单位进行检查。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。与被检查单位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。检查时应出示工作证件。不妨碍被检查单位正常的工作秩序，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检查单位的财物，不得谋取其他利益。 2. 处置责任：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按有关规定及时告知有关部门处理。	【部委文件】 内部相关规定	常用		市级	因公出国组团单位、派出单位	市外事办公室		
3	行政检查	3000-J-00300-140400	对因公出访外事纪律执行情况的行政检查		【部委文件】 内部相关规定			1. 检查责任：定期对因公出国组团单位、派出单位、出访人员进行检查。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。与被检查单位、人员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。检查时应出示工作证件。不妨碍被检查单位、人员正常的工作秩序，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检查单位、人员的财物，不得谋取其他利益。 2. 处置责任：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按有关规定及时告知有关部门处理。	【部委文件】 内部相关规定	常用		市级	因公出国组团单位、派出单位、出访人员	市外事办公室		

注：注意行政执法事项（行政检查、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）市区之间不重复行使，要充分考虑综合行政执法因素，原由市级行使现需由市辖区行使的应在“备注”栏中逐一说明。